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对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 供应继续实行双向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6〕78号

为保证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实施开好头、起好步，省政府决定继续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供应实行双向目标责任制管理。现将《四川省1996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供应双向目标责任制明细表》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于后，请遵照执行。

一、要切实加强对“双向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领导。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川府发〔1996〕45号文件确定的重点建设的指导思想，层层落实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重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各地、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保投产、保收尾、保主要续建工程的原则，集中资金保证按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

三、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加强重点建设的统计报告工作。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点建设协调调度制度，及时帮助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各项目单位按期报送工程进展、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以及目标完成情况。

四、省政府委托省资金协调办、省计委、省

重点办具体负责重点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监督工作。各地、各部门在实施重点建设目标责任制过程中,请及时向省资金协调办、省计委、

省重点办反映情况,以便协调解决。

五、1996 年重点建设目标考核的办法,仍按 1995 年度目标考核办法执行。